

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

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买卖合同副本备案

1	事项类型	其他行政权力	
2	基本编码		
3	实施编码		
4	事项名称	主项名称	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买卖合同副本备案
		子项名称	
5	实施主体	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	
6	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
7	承办机构	桂林市政务服务中心 3 楼桂林市工信委窗口	
8	联办机构	无	
9	办理地点	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桂林市政务中心 3 楼市工信委窗口	
10	办理时间	工作日：上午 9:00-12:00、下午 13:30-16:30	
11	咨询及监督电话	咨询电话	0773-5809615
		监督电话	0773-5813251
12	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》(1995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令 190 号颁布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)第十三条：“需要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，应当向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，凭批准文件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经销单位签订合同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。”	
13	实施对象	桂林市范围内申请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买卖合同副本备案的单位、个人	
14	行使层级	市级	
15	权限划分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》(1995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令 190 号颁布)第十三条： “需要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，应当向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，凭批准文件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经销单位签订合同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。” 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	

		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(桂政发〔2013〕44号)此权利已全部委托设区市级工信部门实施。	
16	行使内容	办理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买卖合同副本备案。	
17	通办范围	无。	
18	办结时限	法定办结时限	无。
		承诺办结时限	5个工作日。
19	实施条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》(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0号颁布,自发布之日起实施)第十三条:“需要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,应当向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,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,凭批准文件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经销单位签订合同,并将合同副本报送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。”	
20	申请材料	申请材料目录、申请书(空白)、示范文本详见附件2、3、4。	
21	特殊环节 (含中介服务)	环节名称	无。
		办结时限	无。
22	审查方式及标准	<p>一、审查方式:书面审查。标准如下:</p> <p>(一)申请书(表)的审查标准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(表)及其相关材料进行完整性、准确性审核; 2.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,做到字迹清楚、文字规范、文面整洁。文书设定的栏目,应逐项填写完整、准确; 3.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正面印制; 4.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、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、加盖单位公章,没有单位印章的,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。 <p>(二)证明文件等材料的审查标准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证明文件等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、复印或按照A4型纸的规格装订; 2.复印材料应清晰可辨认; 3.证明材料相关内容与申请书(表)保持一致。 <p>(三)专业材料的审查标准</p> 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规定进行审查。</p>	
23	办理流程	详见附件1。	
24	数量限制	无数量限制。	
25	收费标准及其依据	是否收费	不收费。
		收费标准	无
		收费依据	无

26	结果名称	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买卖合同副本备案许可文件。
27	结果样本	无办件量，结果样本暂无。
28	办件类型	承诺件。
29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。
30	预约办理	不可预约。
31	网上支付	不可网上支付
32	物流快递	邮寄/自取
33	运行系统	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通用软件系统。
34	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	<p>第二类监控化学品是指那些？</p> <p>答：第二类监控化学品是指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前体的化学品，如胺吸磷、PFIB、BZ，含有一个磷原子并有一个甲基、乙基或（正或异）丙基原子团与该磷原子结合的化学品，不包括含更多碳原子的情形，但第一类名录所列者除外。</p>
35	责任事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受理责任：对受理材料当场审查作出处理；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 2. 审查责任：材料审核（主要包括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经销单位签订合同、自治区禁化武办同意使用批准文、使用说明、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承诺书），提出审查意见。 3. 决定责任：作出决定（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），并报领导审批（重大事项报委主任办公室审定）。 4. 送达责任：承办处室制作决定文件，服务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确认决定文件（不计入承诺时限内）。 5. 监管责任：建立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买卖合同副本备案许可文件案；加强监督检查。 6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。

36	追责情形	<p>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对符合法定条件为受理备案的或不符法定条件予以受理备案的； 2. 未按要求认真审查申请企业是申请材料，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； 3. 限期内未按照要求对申报企业作出答复的（需专家现场审查的其时间不在承若时间内）； 4. 审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、谎报的； 5. 不按照程序进行逐级审批的； 6.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； 7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。
37	备注	

廉政风险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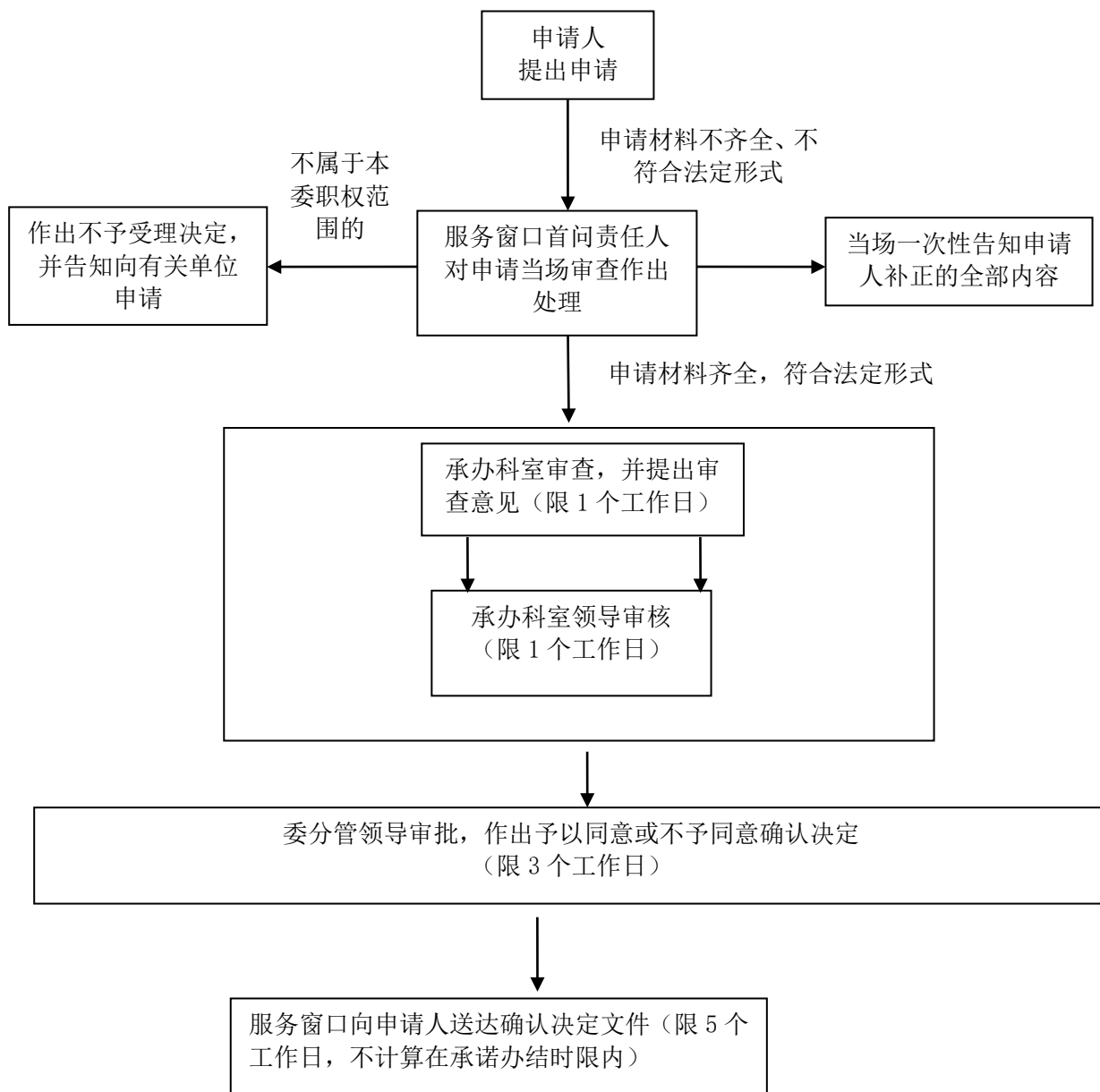
风险点数量	表现形式	等级	防控措施	责任人
4	审查环节：收受好处，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审查不严格、不公正	高	1. 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关要求执行； 2. 规范工作程序，加强制度建设；	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首问责任人、市工信委原材料科
	审核环节：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不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核	低		市政务服务中心相关科室负责人、工信委原材料科室
	相关领导没能严格审批、把关	中	3. 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；	工信委负责人和原材料科室负责人
	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事项，不按照规定审议，受他人请托，打招呼或产生影响审批公正性的行为	高	4. 重大事项须经委办公会审定。	各环节有关人员

- 附件：1.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买卖合同副本备案流程图
 2. 申请材料目录
 3.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书（空表）
 4.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书（示范文本）

附件 1

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买卖合同副本备案流程图

(法定办结时限：无，承诺办结时限：5 个工作日)



附件 2

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申请材料名称	申请材料依据	材料类型 (原件/复印件)	是否需 电子材料	份数	规格	必要性及描述	来源渠道	签名签章要求	备注
1	行政许可申请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	原件	否	1	A4纸	必要	申请人自备	申请企业盖章	
2	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经销单位签订合同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	复印件 (原件备查)	否	1	A4纸	必要	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经销单位	加盖“与原件无异”章	
3	监控化学品使用说明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	复印件 (原件备查)	否	1	A4纸	必要	申请人自备	申请企业盖章	

附件 3

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书（空表）

申请人_____ 年龄_____ 性别_____ 联系电话_____

法人代表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

单位（住所）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

单位电子邮箱地址_____ 机构代码_____

申请事项_____

申请理由_____

附：申请材料_____份

材料目录_____

申请人（单位）盖章

年 月 日

